聲請解釋憲法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何財寶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10. 06
憲A字第4779號

NO:003565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解釋，為於民國77年間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9款，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判決無期徒刑，於民國89年間假釋出監後，假釋期間再犯罪撤銷無期徒刑本適用折抵刑期十年，惟因於民國86年11月26日，88年4月21日，94年2月2日等三次為防止犯罪，提高刑期刑罰，修法修改刑法第77條及第791條溯及既往，無期徒刑折抵刑期提高至25年，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刑期刑罰衡平相當比例原則，致生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身自由與生存權及基本人權所為限制，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應修正不溯及既往。

№ 000743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懇請閱查，聲請釋憲人即受刑人何財寶今附之板橋地方法院○○年度重訴字第29號、高等法院○○年度上重二訴字第23號、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4688號等三份判決書第(二)面(劃螢光筆部分)：七十七年一月九日上午六時卅分許，陳　　即(被害人)(民國　　年　月　日生)徒步上學，至台北縣新莊市　　路　　號前，為守候之曾　　上前用手摀住陳　　嘴部，推入何財寶駕駛接應之　　號裕隆小客車後座----------翌(十)日上午何財寶又載陳　　回上開空屋拘禁----------當日下午二時許，陳　　趁上訴人等均外出無人看守，掙脫手腳細繩，撕下臉及眼睛上之塑膠布，逃出屋外，搭計乘車回家，被告人等未得贖金等情。

綜觀：板橋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等

判決書均載：聲請釋憲人即被告人何財寶所犯之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被害人陳趁被告人等均外出，無人看守，掙脫手腳綑縛，撕下臉及眼睛上之塑膠布，逃出屋外，自行搭計乘車回家，被告人等未經取贖等情。

民國76年7月15日已由時任 總統 蔣經國先生宣布解除戒嚴令，當時國家非處於戰爭或叛亂，以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令時期佈令實施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9款：處死刑，論罪科刑。

如被告人當時被害人陳　　未自行掙脫逃出屋外，搭計乘車回家，被告人未經取贖等情得法院以未經取贖，減輕其刑，得予免死，減輕判決無期徒刑為適時最輕本刑。

懇請閱查：後頁之1.民國76年7月15日時任總統 蔣經國先生解除戒嚴令之條文：

臺灣省戒嚴令》，正式名稱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是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布的戒嚴令，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中原標準時間）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至1987年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同年7月15日解除該戒嚴令為止，共持續38年56天。此戒嚴令頒布時，臺灣省轄區包含臺灣本島與周邊附屬島嶼、以及澎湖群島。以臺灣省來說，第一次戒嚴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由時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所發布，此次是第二次實施戒嚴。該戒嚴令實行時期又被稱為「戒嚴時代」或「戒嚴時期」

2.於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令時期佈令之懲治盜匪條例條文。

懲治盜匪條例

中華民國46年05月24日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條文。

第 347 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被告人何財寶於民國77年間所犯之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民國76年7月15日已由時任總統 蔣經國先生解除戒嚴令，當時國家也非處於戰亂或叛亂，以戒嚴時期佈令實施之懲治盜匪條例唯一處死刑，論罪科刑，當時如被告人所犯之擄人勒贖罪，被害人陳 未自行掙脫逃出屋外，搭計乘車回家，被告人等未經取贖等情，得於法院以未經取贖，減輕其刑，才得以免死刑，減輕判決無期徒刑為適時最輕本刑。

如按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1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

被告人未經取贖，被害人自行掙脫回家，如當時適用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減輕其刑，最重判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何財寶於民國77年間所判之無

期徒刑，於民國89年間假釋出監，假釋期間再犯罪撤銷無期徒刑，適用折抵刑期25年。
懇請閱查，屏東地方檢察署函。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7559134

主旨：台端請求釋疑事項，覆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覆台端109年12月29日刑事聲請狀。

二、經查，假釋之要件，於77年執行徒刑時，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得許假釋出獄。」故台端於入監執行逾10年可許假釋出監。

三、惟台端於96年撤銷假釋，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故本件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指揮書以25年計算。另執行指揮書請逕向監所聲請。

四、本件聯絡人：肅股書記官，電話：(08)7535211轉5713。

正本：何財寶　君
副本：

檢察長 黃謀信

檢察官黃郁如決行

聲請釋憲人即被告人何財寶於民國77年間所犯之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本適用刑期十年。

請閱：民國43年7月21日刑法第77條文，及民國23年10月31日及83年1月18日修正之刑法第79條文。

第 77 條（民國 43 年 07 月 21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231031 制定)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0830118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但民國86年11月26日為防止犯罪提高

刑期刑罰，修法修改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提高無期徒刑假釋後折抵刑期15年，累犯20年，並溯及既往。

第 77 條（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861111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理由

本條第一項係配合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執行期間之修正，將無期徒刑之假釋期間延長為十五年。

民國94年2月2日又再次以嚇止犯罪為由，提高刑期刑罰，並又溯及既往。

第 77 條（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綜上，聲請釋憲人即受刑人何財寶於民國77年間所犯之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本適用10年，於民國86年11月26日及民國94年2月2日二次為嚇止犯罪、提高刑期刑罰，修改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溯及既往後，無端從10年延長為25年。

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刑期、刑罰衡平相當比例原則，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憲法第15條保障人身自由生存權及憲法第22條保障人身自由基本權等之所為限制，牴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

應修正不溯及既往，回復為原10年，以適符憲法罪、刑公平、公正比例原則性。

為嚇止犯罪、提高刑期刑罰，應考量適時適判之法律原則性及溯及既往有無適當性比例原則論。

受刑人於民國77年間所犯之擄人勒贖罪

№ 000883

未經取贖，減輕其刑，當時非戒嚴令時期，以戒嚴令時期懲治盜匪條款第2條第7款：處死刑，判決無期徒刑，如適用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第5項擄人勒贖未經取贖，減輕其刑判決，最重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就違憲判決外，更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

今又無端為嚇止犯罪，提高刑期刑罰，從本適用10年，修法為適用25年，更違背罪、刑相當及憲法刑期、刑罰、衡平相當比例原則性。

今受刑人民國77年間所犯之無期徒刑，於民國89年間入監服刑近13年假釋出監。

撤銷假釋折抵刑期本適用10年，又無端為嚇止犯罪提高刑期刑罰，溯及既往提高為適用25年。

受刑人一件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減輕其刑，非戒嚴令時期所犯，以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令時期懲治盜匪條例處死刑，減

輕其刑，判決無期徒，在監服刑執行13年，撤銷假釋本適用折抵10年，又無端衍生為適用25年。

受刑人一件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被害人自行掙脫回家，按應依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第5項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減輕其刑，最重判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確因違憲判決無期徒刑已關服刑13年，撤銷假釋又無端為嚇此犯罪，加重刑期刑罰，溯及既往，衍生為18年。

故一件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被害人就自行掙脫回家，確要服刑執行38年有期徒刑。違反憲法判決外，更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刑期、刑罰衡平比例相當原則，致人身自由遭受逼苛之侵害，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憲法第15條保障人身自由生存權及憲法第22條保障人身自由基本人權等所為之限制，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

№ 000884

應考量適時適判之法律之原則性及溯及既往有無適當性，符合罪刑相當比例之原則性及違反憲法刑期、刑罰相當比例原則性之考量。

懇請 司法院 大法庭 大法官 鈞長調卷屬實，予以糾正，應不溯及既往，以符公正，公平性比例原則，深感大德。

參：所附之法院判決書。

1、板橋地方法院 ㄍㄍ年度重許字第29號

2、高等法院 ㄍㄍ年度上重二許字第23號

3、最高法院台上字第4688號等之三份判決書。

恭請

司法院 大法庭 大法官 鈞長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收書狀時間 111.10.03 (三) 收件專用戳章

具狀人 何財寶 簽名蓋章

撰狀人 何財寶 簽名蓋章